

湖南大学绿色建筑与环境研究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123-RKZB-0810-03)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大学纪委监察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大学

地址: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 彭老师

电话: 0731-8882151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联系人: 鞠女士、贺先生、李女士、盛女士

电话: 13723882641

电子邮件: 2754365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湖南大学绿色建筑与环境研究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

澄清答疑公告

各投标人：

湖南大学绿色建筑与环境研究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湖南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第三部分附加协议条款中第二条第2点“截止日：咨询人做出初步意见，并通知委托人要求交换意见之日止。”修改为“截止日：咨询人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成果之日止。”

二、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

问题1、提问P13页注：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页，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以便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及资格审查。

请问：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是自拟吗？

回复：评审索引表格式自拟。

问题2、提问P16页20.1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请问：第一册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还是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请问：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还是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回复：第一册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问题3、P36——对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和项目团队评审的说明

中第3条：3、《企业综合实力评审表》序号“3”、《项目团队评审表》序号“5”中“表彰奖励”是指：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州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企业和个人颁发的对社会公开且有文号的正式公文中



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年度表彰奖励。请问是否一定要具有文号的正式公文奖励才能计分？我公司因为是外地公司，每个城市的管理制度不一样，江苏的“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州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奖励有证书，但是没有出具带文号的公文，是否可认为有效？

回复：没有文号的以相关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注明的内容为准，有官网发布信息的附官网网址和截图。

三、本次澄清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与本公告相关的内容不一致时按本公告执行，开标时间及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招标人：湖南大学

招标代理：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